

证券代码：871608

证券简称：庆泉宠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对投资者认购事宜进行了公告。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1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899,360.00 元，根据《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408,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360.00 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83 号），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951.48 元，其中

1,181.48 元为账户利息。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编号 2018-016）。

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账户号码：12050171540100000714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述指定账户。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99,360.00 元，使用用途为 Chewy 电商扩产、国内市场的推广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720,590.00 元，余额 179,951.48 元（含利息 1,181.48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99,360.00
加：银行利息	1,181.48
二、资金使用小计	720,590.00
Chewy 电商扩产项目	720,000.00
其中：生产备料	600,000.00
人工成本	120,000.00
开发与试制费用	0
国内市场的推广建设	0
其中：垂直电商平台入驻费用	0
综合电商平台引流费用	0

人工成本	0
账户管理费	360.00
转账汇款手续费	30.00
信息服务费	2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179,951.4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